密尔的功利思想与自由思想是否相互矛盾 ——一种基于历史与文本的双重考察

摘要:密尔是19世纪英国著名哲学家和政治经济学家,他的自由主义思想和功利主义思想都对西方政治、经济和社会思想的发展有重要的影响。自由主义主张个性的高扬、社会应当最小限度地干预个人的行为;功利主义则强调"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即社会幸福的最大化。思想史上,对密尔的这两种思想之间是否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有着颇多争议。而本文将结合和对历史与文本的考察,以密尔的人生经历(主要指青年时所遭受的精神危机与和哈瑞特夫人交往的过程中遭受的"社会污名化")为理解其思想的基点,与具体的文本和论述结合,理解密尔的这两种思想。并从讨论思想史上对这个问题的争议出发,得到密尔的两种理论在理论上得以自洽的一种可能途径,同时讨论了其在现实实现性上可能面临的困难。

关键词:约翰·密尔 自由主义 功利主义 矛盾

一、引言

约翰·密尔的自由主义思想因其关注点从政治自由向社会自由的转向,在自由思想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其功利主义思想在边沁等人的基础上的改进与突破,也受到很多关注。然而,对于密尔的自由主义与功利主义思想能否相容,历来存在颇多争议。笔者认为,在这些讨论中,一方面有相当一部分部分难以兼顾对于思想本身的考察与历史性的考察,因而在理解密尔的思想时忽视了其本人思想生成的出发点与写作的目的;另一方面在考察两者理论的相容性的同时忽视了其现实实现性的问题,或是将这两者混为一谈。因此,在本文中,笔者首先将回溯对密尔本人的思想生成非常重要的两段经历以求对其两种思想的更为确切的理解,接着以之前对密尔两种思想的相容性的讨论为出发点,与之前对密尔两种思想相互矛盾的批判观点对话,来尝试给出两种思想理论上自洽的一种可能途径,并进一步讨论其现实实现性的问题。

二、 密尔的功利主义与自由主义思想的由来——一种对密尔个人经历的历 史性考察 之前很多学者的研究中已指出,无论是密尔青年时代的精神危机,还是其与哈瑞特夫人交往后受到的反对与非议,都对密尔的功利主义思想的重构、自由主义思想的形成有重要的影响。因此,回顾密尔本人对这两段经历的描述,无疑有助于我们理解其思想的生成与核心。笔者认为,这两段经历可以被概括为密尔对"内在"自我(当然这种内在自我的塑造并非基于他的自由意志)的打破与对外在约束的打破。且笔者希望,这一部分对于密尔个人经历的历史性考察并非与下文对密尔具体思想内容的阐述相互割裂,而是能够贯穿全文,帮助我们回答本文的核心问题——密尔的功利主义思想与自由主义思想是否相互矛盾。

1.1 精神危机与克服

密尔的精神危机始于 1826 年,密尔二十岁时¹。密尔在《自传》中详细地描写了他那时的感受:"有几个月时间乌云似乎越积越厚。科尔里奇《沮丧》里的几行诗句—那时我还未读过它—确切地描写出我的心绪:

- 一种没有剧疼的悲哀、空虚、幽暗和阴郁,
- 一种寂寥、沉闷和冷漠的悲戚,

在语言、叹息或眼泪里,

找不到自然的发泄或慰藉。"2

而进一步分析其《自传》的文本,可以总结出密尔出现上述这样抑郁的症状的几个主要原因。

其一,密尔的父亲老密尔对他过于严苛的、无自由的、隔离式的教育。出于对密尔成为伟大的思想家的期待,密尔没有去上学校而是留在家中由老密尔亲自教育,学习远超适合他年龄的政治、经济和哲学名著。密尔在回忆他的童年时写道:"我从来就不是个孩童,我从未打过板球。""他(指老密尔)认真地要我不受孩子们之间流传的坏影响,而且要我避免沾染庸俗的思想感情,为此他宁愿我在各国学童所接受的主要的教育成就方面不如别人。"⁴虽然这种教育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在他人眼中密尔是远超同龄人的天才,但无论是他周围的人还是密尔自己,都认为在这种教育下他成为了一个"人工人"或"人造的人"。"他(密尔的

¹ 李宏图:《发现个体性——约翰·密尔的"精神危机"及其克服》,《世界历史评论》2020年第7期。

² 约翰·穆勒:《约翰·穆勒自传》, 吴良健、吴衡康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年, 第83页。

³ 李宏图:《发现个体性——约翰·密尔的"精神危机"及其克服》,《世界历史评论》2020年第7期。

⁴ 约翰・穆勒:《约翰・穆勒自传》,吴良健、吴衡康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年, 第 29 页。

朋友斯特林)告诉我,他和其他人(根据道听途说)如何把我看作'制造'出来的人,只具有别人烙制在我头脑里的思想印记,跟着鹦鹉学舌。"⁵聪明理性如密尔,意识到自己长期活在被父亲操纵的躯壳中,必定会感到痛苦。此外,基于老密尔的这种教育模式,密尔的成长过程中极度缺乏爱和其他的感性情感体验。他与父亲之间是严格的教育与被教育、精神继承人的关系,"在他与孩子们的道德关系中主要缺少的成分就是温情"⁶。而对于母亲也是疏远的,甚至由于父亲的原因,认为母亲是"如此愚笨"⁷的。另一方面,密尔不仅实际上与周围的人缺少情感上的联系,在他的精神世界中、他的阅读与学习中,也缺少这种感性的文本,小时候父亲所要他读的都是类似于李嘉图的经济学著作这类书籍⁸。

其二,是其幸福理想或者人生观的破灭。密尔早期无论是从其父亲还是父亲 的"精神父亲"边沁那里接受的都是功利主义的教育,所以他从小确立起的人生 追求都是"要改造社会,改造世界,实现最大多数人的幸福的信念"。他在读完 边沁的《立法论》后写道,"但是在我的心地里,此种超于幻想的外观加上边沁 理论给我的提高精神力量的影响,以及他所打开的改善人类条件的宏大灿烂远景, 足以点燃我生命中熊熊烈火,和确定我内心的抱负。"10但是,在精神危机期间密 尔突然发现这种将实现世人的幸福作为自己的人生追求的心态令他感到空虚一 一实现了所有人的幸福, 然后自己如何呢? 一方面, 缺乏内在坚实依据的外在理 想在此刻崩塌。密尔说:"在此种心情下我不禁自问:'假如生活中的所有目标完 全实现,假如你所想望的全部制度和思想的改变就在这个时候完全实现,你会觉 得非常快乐和幸福吗?'一种不可遏制的自我意识明确地回答'不'。至此,我 的心下沉, 我生活所寄托的整个基础崩溃。我全部幸福原是对这个目标的不断追 求,现在这个目标已失去吸引人的力量,追求目标的手段还有什么意义可言呢? 生活对我似乎是一片空虚。""另一方面,他也察觉到边沁一味强调社会功利、强 调"最大多数人"的理论的缺陷,认为边沁"对人性中许多最天然、最强烈的情 感毫无同情感: 他对人性中的许多重要经验一无所知: 他由于想象力的缺乏而无

5 约翰•穆勒:《约翰•穆勒自传》,吴良健、吴衡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93页。

⁶ 约翰·穆勒:《约翰·穆勒自传》, 吴良健、吴衡康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年, 第 38 页。

⁷ 李宏图:《发现个体性——约翰·密尔的"精神危机"及其克服》,《世界历史评论》2020 年第7期。

⁸ 约翰·穆勒:《约翰·穆勒自传》,吴良健、吴衡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5页。

⁹ 李宏图:《发现个体性——约翰·密尔的"精神危机"及其克服》,《世界历史评论》2020 年第7期。

¹⁰ 约翰•穆勒:《约翰•穆勒自传》,吴良健、吴衡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36-37页。

¹¹ 约翰·穆勒:《约翰·穆勒自传》,吴良健、吴衡康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年, 第 14-15 页。

缘于一种思想理解另一种不同思想的能力,也无缘于进入另一种不同思想情感的能力"。¹²他一面强调着人们的"幸福",却只强调幸福的数量,却忽略了一个个具体的人对幸福的感受,而这才是幸福的实质。

最终,使得密尔走出精神危机的关键因素之一是他对诗歌和情感性的文学作品的阅读,特别是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因为"他的诗给人不仅是外表的美,而是在动人的美景下含蓄着感情,蕴藏着由感情渲染的思想。它们似乎是我在寻觅的感情培养剂。我仿佛从它那里得到喜悦的源泉,得到同情的和想象中快乐的源泉,这种源泉是所有人都能共享的,和人生的斗争与缺陷无关。"¹³

通过对密尔这段精神危机的回溯,可以看到这段经历对其产生的三个重要影响。首先是突破完全按照父亲的教育而确定的人生道路,发现人的内在性自主性一一我们必须要消除"必然性"这个概念,要培育一种"强烈的自我文化精神",即"确信我们具有形成自己个性的真正力量"¹⁴。其次是发现人的内在情感的重要性。所以相应地,理性的、知识的教育之外,感性的教育也同样重要。"但是我想:对它的重要性的认识程度必须加以纠正,除它之外还要结合其他种类的教育。各种能力之间保持一定的平衡现在在我看来是头等重要的事情。感情的培养成为我的伦理和哲学信念的重点。我的思想和旨趣越来越重视有助于达到这个目的的任何事物。"¹⁵最后同样重要的一点,是密尔对其功利主义思想体系的重塑,建立起了一种对纯粹外在幸福的虚无性的认识和对"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中"幸福"的质的强调。密尔将这一思想发展的历程评价为他"思想方法明确进步的转折点"。¹⁶

从密尔这段精神危机的发生与走出,可以看到现在呈现于我们面前的密尔的 功利主义与自由主义思想体系的一个出发点。基于对这段经历的回溯,我们才能 更好地理解密尔思想中几个核心的不同于之前其他思想家的论点是如何生成的, 也能更准确地解读其思想内涵。

1.2.2 遭遇的"污名化"与反击

如上一段中所述, 经历了精神危机后, 密尔的整个思想与精神体系被重塑,

¹² 约翰•穆勒:《论边沁与柯勒律治》, 白利兵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年, 第6页。

¹³ 约翰·穆勒:《约翰·穆勒自传》,吴良健、吴衡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91页。

¹⁴ 约翰·穆勒:《约翰·穆勒自传》,吴良健、吴衡康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26页。

¹⁵ 约翰·穆勒:《约翰·穆勒自传》, 吴良健、吴衡康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年, 第88页。

¹⁶ 约翰·穆勒:《约翰·穆勒自传》, 吴良健、吴衡康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年, 第 101页。

而这也正是他之后可以完全不在乎世人的眼光与哈瑞特夫人交往、并进一步为他们的关系正名、追求人的个体性的基础。

密尔 25 岁与哈瑞特夫人相识,两人先是结为精神伴侣,在泰勒先生去世后结为夫妻。在两人全部的交往过程中,他们的关系一直遭到周围朋友和家人的非议与反对,认为这是一种非道德的、不正当的男女关系。

在准备《自传》的写作的过程中,密尔写信给哈瑞特:"其内容除了包括我们之间的私事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告白我们之间是有着多年的紧密友谊,你可以决定什么内容是必需的或期望要写的,以便让那些敌人从此闭嘴。"「而在《论自由》中,常常被忽视的一个概念是"社会污名化"(social stigma)。"长久以来,法律惩戒的首要祸端在于:它们强化了社会的污名。这种社会的污名是那么卓有成效,以至于在英国,在社会的禁锢之下,意见的表达远不像其他许多国家那么常见,因为公开地宣示意见常常有招致司法惩戒的危险。"「9

以这些密尔的表达为依据,再结合他的个人经历,我们不难推断《论自由》和《自传》的写作目的之一即是从理论与事实的双重维度去回击他们所面对的"敌人"——对密尔和哈瑞特关系的社会污名化。而进一步追究这种污名化的根源,其实是在于时代对于传统的道德伦理的死板追求:一方面,认为男女之间不能存在这种纯洁的精神伴侣的关系,因为如果有的话就一定是对其原本的爱情与婚姻的背叛;另一方面,女性不可能因其思想的光辉而得到男性的、以及社会的认同,更不能居于男性之上,她们所被允许的美好特质只能是"行为得体,无私谦恭,形成更为令人愉悦和对特定权威的完全服从"²⁰。

可以看到,在密尔成长过程中,先是青年时代他的父亲对他成长路径的高度 限制,后是他与哈瑞特夫人交往过程中所遭受的社会传统道德观念的限制和社会 舆论的非议,密尔从打破被别人塑造的"内在"自我、到勇于对抗与冲破外在约 束,完成了内在自我的重塑和生活方式的自主性选择。从他的这些基本个人经历

-

¹⁷ 弗朗西斯·E. 米内卡、戴维格特·N. 林德莱伊主编:《约翰·斯图亚特·密尔选集:密尔后期通信集:1849—1873年》第14卷, 第137 页。

¹⁸ 李宏图:《清除"污名":约翰·密尔<论自由>文本的形成》,《世界历史》2019年第3期。

¹⁹ 这段话在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论自由》中没有被翻译出来,此处采用的是华东师范大学政治学系周保巍副教授的译文;参见李宏图:《清除"污名":约翰·密尔<论自由>文本的形成》,《世界历史》2019年第3期。

²⁰ 德鲍哈·格汉姆: 《维多利亚时代的女孩和女性观念》(Deborah Gorham, The Victorian Girl and the Feminine Ideal), 克雷姆·海尔姆出版公司, 1982 年, 第101 页。

出发,其思想中对个体性和内在性的高度强调就变得自然了。在下面的两部分中, 我们将分别对密尔的自由主义和功利主义思想做进一步的论述。

三、 密尔的自由主义思想

这一部分笔者将结合上文对密尔个人经历的历史性回溯,并主要基于密尔《论自由》文本对密尔的自由主义思想做一些基本的阐释。

在密尔之前的自由主义思想或对个体自由相关议题的讨论,比如霍布斯的《利维坦》和洛克的《政府论》等著作,主要围绕的是"政治自由"。即政府施于个人的权力的限度与边界在哪里、从而个人能够相应地拥有多少自由。但《论自由》的引论中就已指明密尔所欲探讨的自由的定义是:"社会所能合法施于人的权力的性质和限度"。所以密尔的自由主义思想的核心议题并不是一种政治自由,而是人在社会之中个体与个体间权利的平衡与自由,需要被限制权力的对象不是政府,而是作为人的共同体的社会。从密尔所遭受的"社会污名化"与其回击也可以看到,这一思想史上重要转变的个人动机是什么。

而围绕这个核心议题,密尔具体指出了个体所必须拥有的三种自由是:"意识的内向境地,趣味和志趣的自由和相互联合的自由"²¹。换言之,就是思想的、个性的和与他人建立联系的自由。

《论自由》一书中详细地讨论了人为什么以及如何实现这三种自由,而为了回答本文中的问题,笔者认为需要把握的其中几个核心的观点是:

其一,密尔分别都从个人成长与社会发展的双重维度给出了需要保障这三种自由的理由。思想与个性的自由不仅仅给了个体以充分的发展机会,不被社会成见约束而探寻自我的多种的可能性;同时,在个体成长过程中个体所获得的的创造性、理性与道德、思想和习俗因其被自由地讨论与改变而获得的新的生命力,都是对社会的持续向前发展不可或缺的要素。²²

其二,密尔的自由思想之所以在欧洲自由思想史上有如此重要的地位,不仅是因为上文所提到的其从"政治自由"转向"社会自由"的宏观切入视角的改变,也是因为其在讨论个体的自由时关注点由外向内的转变:这里思想的、个性的、与他人建立联系的自由,都不在停留在对人行为的或者物质层面的自由的关注,

²¹ 约翰•密尔:《论自由》, 许宝骙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年, 第 14 页。

²² 约翰•密尔:《论自由》, 许宝骙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年, 第 18-65 页。

而是关注人的内在独特性。因而,人的存在在密尔的视角下不再是抽象的、符号化的,而是一个个大写的人;不是埋没在人群之中的抽象的、符号化、结构化的人,相反任何一个个体的内在独特性都得到了重视。这无疑是启蒙运动中"人的科学"的觉醒的进一步体现。而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转变,在第一部分中对密尔个人经历的讨论已经给出了解答。

其三,虽然密尔非常强调个体性的充分发展,但这些自由的施行并非无条件的,而是需要遵循一定的约束。最重要的一条约束原则是"不伤害原则"。《论自由》中明确地指出,人需要且仅需要对行动中涉及他人的一部分负责,所有内在与外在的自由必须以不会对他人产生伤害为边界。"人们若要干涉群体中任何个体的行动自由,无论干涉是出自个人还是出自集体,其唯一正当的目的乃是保障自我不受伤害。反过来说,违背其意志而不失正当地施之于文明社会任何成员的权为,唯一的目的也仅仅是防止伤害他人……" 这就意味着,当我们要动用社会的权力向个体施以惩罚,唯一的理由是他的行为侵害了他人;若他只是私德上有所不足,我们向其表达不满或劝诫的方式也必须不能对其产生伤害。比如密尔认为,"不含恶意的、公正的"舆论就是其中的一种方式。

总之,密尔的自由主义思想高度强调内在的个性发展同时有利于个人与社会, 而自由发展的基本边界是"不对他人造成伤害"。

四、密尔的功利主义思想

密尔的功利主义思想主要在其著作《功利主义》中得到了集中的论证。虽然 这本书的出版晚于《论自由》和《代议制政府》,但却更早在密尔的思想体系中 成形。回顾密尔早年的经历也可以看到,密尔在精神危机之后应该就已经对其功 利主义的思想体系进行了再思考与重建,使得其和前辈思想家有较大的不同。

功利主义的基本内涵仍然是非常简单明了的,一言以蔽之即"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但为了进一步明确这一概念,需要明晰的是这里密尔所指的幸福是什么。他解释说:"所谓幸福,是指快乐和免除痛苦;所谓不幸,是指痛苦和丧失快乐。"²⁴于是关键的问题在于,什么又是快乐呢?当个体性得到发展,不同的人对快乐有不同的认识与感知,要如何将这些差异性巨大的快乐纳入社会功利的

²³ 约翰•密尔:《论自由》,许宝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11页。

²⁴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7页。

统一考量?

下面,笔者将通过对比密尔与一些前辈功利主义思想家(主要是边沁)在对这些问题回答上的区别,来凸显其功利主义思想的核心部分。

其一,密尔的的快乐内涵更为丰富,这点与其自由思想中强调人的内在独特性是一致的。边沁强调的"幸福最大化"完全是基于快乐的"多少",但这种对量的追求"与猪的生活毫无区别",这也是密尔在经历了精神危机后所意识到的与批判的;因此,密尔对快乐的内容做了界定与分类,快乐存在"量"和"质"上的双重区别。低级的快乐主要指感官的、肉体上的愉悦,是基于人的自然本能的;而高级的快乐则是指理性的、精神的、情感的以及思想上的享受,是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人所特有的一种快乐。密尔认为,高级的快乐无论是对个体的成长还是社会的发展都具有更为重要的、长远的意义,因此在对幸福或是快乐的总量的考量上,高级的快乐应该具有更高的地位。"做一个不满足的人胜于做一只满足的猪;做不满足的苏格拉庇胜于做一个满足的傻瓜。如果那个猪或傻瓜有不同的看法,那是因为他们只知道自己那个方面的问题。相比较的另一方即苏格拉底之类的人则对双方的问题都很了解。"²⁵

其次,因为个体的幸福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之间并不能简单地认为是一种直接的包含关系,因此讨论两者可能存在的冲突和平衡方法,就是功利主义思想的核心问题,否则,这种理论将不具有实践性。边沁认为我们追求群体幸福最大化的根本动机,正是因为我们对个体利益和个体幸福的追求²⁶。而与边沁完全相反的葛德文则完全强调在群体利益面前应当牺牲个人幸福²⁷。

密尔给出的回答则相对折中。一方面,基于密尔对高级的快乐的定义,个人 所追求的幸福应当同时兼有个体性的发展与社会道德和良心的实现。这就为个体 在行为选择中会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依据之一提供了心理机制²⁸。之 所以人不会像边沁所认为的那样,在一切行动中以私利为导向,是因为"凡受过 良好教养的有道德之人,违反义务时就会产生程度不等的强烈痛苦,这种痛苦如 果比较严重,甚至会使人不能自拔。"²⁹另一方面,密尔的功利主义思想对行为的

²⁵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0页。

²⁶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99页。

²⁷ 宋希:《西方伦理思想史》,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年, 第290页。

²⁸ 刘琼豪:《密尔对功利原则的道德哲学辩护》,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105页。

²⁹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4页。

结果是高度强调的。不同于康德以行为的动机为道德性的唯一判断依据,密尔认为即使一开始的目的是出于自利,但只要不危害他人或正好促进了他人的利益,这也是一种对"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贡献,"这是"'自利'(对个人来说)与'他利'(对行为结果来说)的一种融合"³⁰。

五、 密尔的自由思想与功利思想能否相容?思想史上的一些回答

思想史上有诸多的研究者曾批判密尔两种思想的不相容性。一些观点从功利对自由的损害出发论证,认为保障最大多数人的幸福必定会影响对个体幸福的实现;另一些观点则从自由对功利的损害论证,认为当个体自由与个性过度高扬,彼此间相互冲突将难以实现社会整体的最大利益。

从前一种角度角度出发,一方面,不少学者指出功利主义可能会对个体的权利以及自由造成限制与压迫。其中影响范围最广的当属罗尔斯等人的"正义性"指责³¹。他认为,密尔的功利主义关心的是社会福利总量的大小与增长,却忽视了福利怎样在社会成员之间分配,因此与自由主义所强调的个体的充分发展并不相容。同样地,威尔·金里卡也认为在功利主义对"幸福的总量"的追求下,默许了为了大多数人的利益而伤害少数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功利主义的实现形式可能会对个体的道德性产生消极的影响。比如威廉斯认为,为了使每一个行为的效果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行为者的决定将强烈地受到他人意图的限制,不仅限制了他们从自身出发做决定的自由,更使得"道德自我异化"³²,将道德的思维简化为一种后果主义的计算,个体道德的理性与独立性无法建立,密尔所追求的建立在理性与独立的思想之上的个性也就无从谈起。

而从后一种角度出发,比如詹姆斯·斯蒂芬对密尔能够用"不伤害原则"合理地限制自由的范围提出了尖锐的质疑与批评。他认为这种限度下的自由将颠覆整个社会秩序,从而社会福利最大化也无从谈起。他举例,与"会对他人造成伤害"无关的却有必要施加于个体的限制有:"旨在确立和维护宗教信仰的强制;旨在确立和在实践中维护道德的强制;旨在改变现行政治或社会制度形态的强

³⁰ 郝敏汐:《功利与正义之间——密尔的功利主义自由观研究》,厦门: 厦门大学, 2020 年,第 23 页。

³¹ 林婷婷:《最大还是最小——密尔功利原则与自由原则关系研究》,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19年,第5页、第44页。

³²斯马特、威廉斯:《功利主义: 赞成与反对》,牟斌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制。" 33如果没有这些有益的限制,社会很可能会进入"无政府状态、甚至野蛮状态"。因此,若想要社会有序地运行、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得到保障,必须要有超过"不伤害他人"的更多对个体自由的约束,比如信仰的、道德的等等。

与上面这些观点相对的,也有不少研究者曾论证过密尔这两种思想的相容性。 其中最为常见的一种是将这两条原则的重要性与基本性做一个区别,认为功利主 义处于更基本的地位,而其他道德原则,比如自由主义中所强调的对个体性的保 障,相对而言是居于次级的原则,需要被功利主义所包含和保障。一方面,在次 级道德原则之间相互冲突时需要诉诸最基本的功利原则寻求解决与中和之法³⁴; 另一方面,它们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不同侧面,次级原则是实现基本原则的手段, 而保证个体自由的最终目的还是实现社会功利。

比如安德森曾对此给出了较为激进的解释:"在《论自由》一书中,密尔仅仅关心对其公民行使大量权力的政府如何最佳地实现功利主义的目标。因此,即使伤害还是不伤害他人二者之间的区别在《论自由》中至关重要,它也只不过是密尔全部哲学的中心论题实际适用中的一个细节而己"³⁵。因此,在她的理解中,密尔对个体性的高扬始终以社会功利为基本出发点和根本目的,个人自由只是社会功利的一种"阶段性目标"或者"子系统",个体性的独立价值非常有限。

还有一些学者在解释两者的相容性时对个体自由本身的价值做了更多的考量。比如牛京辉认为,正因为在个体性得到保障时个人所能够发展出来的创新性、自主性、智慧和美德对于人类整体的幸福与人类社会的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贡献,所以从更为长远的宏观的角度来看自由主义是能够最大限度地推进社会功利的³⁶。即使在某些情况下或某些个体身上,充分的自由使其发展为极端的个性而对社会福利有所损害,这却不会使得个体自由得到充分发挥的整体的功利性效用被损害。因此相比安德森认为个体自由是密尔核心思想中的"一个细节",这种观点强调了个体自由对于促进与保障社会功利的重要作用,或者说它是作为社会功利的一种基本要素而存在的。

³³ 詹姆斯·斯蒂芬:《自由·平等·博爱:一位法学家对约翰·密尔的批判》,冯克利、杨日鹏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50页。

³⁴ 约翰·格雷:《密尔论自由:一个辩护》,毛兴贵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5页。

³⁵ 安德森:《密尔》,崔庆杰、陈慧颖译,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99-100页。

³⁶ 牛京辉:《英国功用主义伦理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0页。

六、 两种思想相容的一种可能途径与其现实实现性问题

笔者认为,密尔的功利主义思想与自由主义思想可以在理论上达成自治。而 论证这一论点时将采取一种"先破后立"的思路,即通过反驳其他思想家对密尔 两种思想不能相容的批评,建立起它们能够前后自洽的路径。

首先,对于罗尔斯等人所指出的密尔的思想忽略了"幸福在个体间如何分配的问题",结合密尔的个人经历可以看到,无论是他在精神危机后通过"精神弑父"所欲追寻的一种个性发展的自由、还是遭受"社会污名化"后所欲对抗的社会观念对个体的压迫,他所讨论的"幸福"的概念都更偏向于一种由内在个体性而发展出的精神世界自由生长的幸福、以及相对应的对个人生活方式的选择。就这种内在性而言,个性的、思想的、精神的自由显然都不会在人与人之间发货所能冲突,因为"我的幸福和他人无关",而完全来自于个体本身,所以自然也就不存在"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和个体幸福的冲突,因为所有人的幸福就应当是这种不相互冲突的个体幸福的总和。

接着,对于在对社会功利的追求下是否会造成"道德的自我异化"的问题,笔者认为这一观点忽视了密尔所强调的道德的"内在自我生长性",即密尔理论体系中,每个个体的理性与美德并非在社会的压迫、规劝下发展出的一种麻木的非自主性的道德,而是在个性自由发展的基础上自发形成的一种感情。正如密尔在走出自己长时间遵循父亲的要求而陷入的麻木时所做的,他出于自己的兴趣阅读了大量的诗集与感性的文学作品,并说:"把这些高尚精神渗透到人的内心的一大源泉就是诗,或者全部带有诗性和艺术性的文学作品。"写同时,这种观点似乎还弄错了密尔思想中自由与功利生成的逻辑。不是因为先有了功利的要求,为了此目的给个体以自由,从而导致这种自由仍然被社会功利所限制,造成"道德的自我异化";而是因为个体在其本当拥有的自由下发展出来的社会性美德,才构成了文明的社会、人与人之间能够相互促进彼此的幸福的必要条件。正如阿兰雷恩所言:"在密尔的哲学中,自我发展和道德进步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其他的一切都几乎耍从属于它。"

但是,遵循这条自由社会下"道德自我生成"的逻辑,我们必须要承认个体完全基于其自由意志生成的道德可能不符合社会所普遍认同的道德观念的可能

³⁷ 约翰·斯图尔特·密尔:《密尔论大学》, 孙传钊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年, 第 19 页。

性。一方面,作为纯粹内在性的思想或情感而言,无论怎样的内在道德都不会对他人造成实质性的妨害,因此没有理由将其限制在社会约束或规范的范围内,所以认为密尔仅仅使用"不伤害原则"不足以保障社会秩序与功利、还需要诸多思想和信仰上的规范的观点似乎并没有充足的正面理由去支持,而就其反面而言,密尔已经在《论自由》中充分论证了思想不自由的危害性:阻碍个体和社会的进步、使得即使是正确的思想也丧失其生命力。而另一方面,对道德的探讨必定不能停留在内在的、形而上的层面,因为它终将会外化为社会生活中的实际行为。当不符合社会普遍认同的道德的部分被外化,其很有可能会对其他人的、或者社会整体的幸福造成影响。由此,社会为了避免这一情况发生,很自然地要对这些行为进行约束与惩罚。对于"社会所公认"的道德应该有怎样的标准,这在不同的思想家处以及实际上在不同的社会中都有不同的判断标准,甚至于这个标准根本上是否存在,也在"道德多元主义"与"道德虚无主义"之间颇有一番争辩。在这里,密尔给出的标准则是"不伤害原则",即社会所默认的行为的基本原则是不能对他人造成伤害,否则就应当受到惩罚。

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指出,"人能获得多少权利完全取决于他们能对自己约束到什么程度"³⁹。似乎并没有理由相信原本出于"狼与狼之间一样的关系"的相互对立的人们会自愿放弃比自己所能接受的更多的权利以换取"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相反,从人的本性的角度去考量,在社会建立之初我们划分权利边界更有可能的是出于"自利"的心理,出于"不被他人伤害"、实现自身利益和自由的最大化的考虑。但正因为在此过程中所有契约者都有相同的目标,谁也不会让步,因此在考虑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很自然地要满足所有人利益的最大

³⁸ 密尔在《论自由》第四章"论社会驾于个人的权威的限度"中写道:"每个人对于其余人也就必须遵守某种行为准则,……,首先是彼此不损害利益,彼此互不损害或在法律明文中或在默喻中应当认作权利的某些相当的确定的东西。"

³⁹ 卢梭:《社会契约论》第二卷, 商务印书馆, 1959 年, 第 40-41 页。

化。这种由"自利"逻辑而导出的功利结果,确实也囊括在密尔的功利原则对于行为的结果的功利性的强调之中。

综合以上讨论,笔者认为事实上可以遵循这样一种反驳与思辨的逻辑,追溯到自由与功利相融合的起始点,较为自然地得到个体自由与社会功利所自治的完整的逻辑。即初始时每个人出于对自身自由最大化的考虑以及自然形成的所有人的利益最大化,划分了每个人权利的边界,以及相应的一套规范与约束体系;而在这套体系生成之后,当下的社会中最大程度拥有自由的人会在自由的生长中完成"道德的自我生成",从而进一步达成一个和谐的社会。在这套逻辑中,我们并没有像之前的一些学者那样认为社会功利才是个体自由的最终目的,而后者只是工具;也没有将功利作为最高的原则而个人自由为其次级,在个体自由与其他原则相互冲突时必须要借功利以解决。事实上,从密尔个人经历和写作目的的历史维度去考虑,也没有理由相信密尔的理论层次是如此划分的。在本文第一部分的讨论中,无论是密尔通过精神"弑父"而走出精神危机,并对其从小受到的功利主义思想进行了解构与重塑,还是通过《论自由》的写作回击以社会道德为名的"社会污名化",这些密尔的思想生成的出发点或许都能够成为密尔的思想体系中群体或者整个社会处于一种绝对高于个人自由的地位的有力反驳。

然而,上文中所论证的密尔理论的自洽性并不应当是密尔理论的终极目的,他必定会希望他的这套理论性的思考能够在实际生活中实践,给更多的人实现其个性发展的自由的合法性辩护。"通过《论自由》这本书,我想取得的目标正好与此相反,我期待让更多的人的思想更为开放,从而使他们达至真理。" ⁴⁰

从实践性的角度考虑,我们发现这套理论实际上会面临诸多困难或者值得进 一步探讨之处。

首先,在这条逻辑链条中,大部分公民能够很好地利用所拥有的自由,发展个性并完成"道德的自我生成"是非常关键的,否则,社会将无法控制大多数人的道德不符合"不伤害他人"的基本规范的情况、变成一种过当的自由。那么该如何保证大多数人能够生成这样的道德呢?密尔本人的思想框架中也曾从政府要如何发挥作用的角度讨论过可能的路径。在《代议制政府》中,密尔认为一个好的政府的最重要的品质是"政府在增加被统治者(集体地和各个地)的好品质

⁴⁰ 弗朗西斯·E. 米内卡编:《约翰·斯图亚特·密尔选集:密尔后期通信集:1849—1873 年》第15卷,多伦多:多伦多大学出版社,1972 年,第631 页。

的总和方面所能达到的程度。""因为政府与人民是互相关联的。一方面, 政府 对人民的行为创造更多的利益,推动人民的进步,另一方面,人民的优秀品质又 为政府行为提供动力。" 42而"代议制"的体制就是一种良好的模式。"代议制政 体就是,全体人民或一大部分人民通过由他们定期选出的代表行使最后的控制权, 这种权利在每一种政体都必定存在于某个地方。他们必须完全握有这个最后的权 利。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他们髙兴,他们就是支配政府一切行动的主人。" "这种政 治模式的优点是,在公民自身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权利来决定国家关键的问题时, 其幸福与利益把握在自己的手中,因此会自然而然地更为审慎,并在此过程中获 取理性思考的能力、对国家政治的参与感与责任感;因为拥有了比影响自身生活 更大的影响力,他们也能够超出私利而考虑他人和社会的功利。正如密尔所言, "自由政府的主要好处之一就是,当人民被要求参加直接关系到国家巨大利益的 行动时, 就会对人民的最底层进行知识和思想感情的教育。""除了政府制度对 公民道德的塑造之外, 密尔还非常强调教育的重要性。他在 1867 年在《就任圣 安德鲁斯大学名誉校长典礼上的演说》中系统地论述了自己的大学教育观。尽管 密尔自己是家庭教育的成功典范,但他更注重公民的大学教育,并且倡导博雅教 育。45"科学教育是教我们如何思考,文学教育是教我们如何表达思想。如果某 人矢缺两者中的某一方,那么此人在人性上必定贫弱、時形和发育不全。"联系 到密尔小时候在其父亲的教育下读的都是晦涩的经济学哲学书籍,精神危机后才 充分意识到文学类作品对人的内在精神的重要性的这段经历,他强调教育不当仅 仅把人培养成工具, 教授技能或知识, 更应当全方面地进行艺术、知性与道德教 育。

但是,即使假设一切的政治模式、约束体系和道德生成的规律都与理论所预期的相符,人确实在和谐的社会中拥有最大化的自由,在好的体制与教育下个人道德能够得到最大程度的培养,这也仍然不意味着每个人拥有同等的实现自由的条件。在整个人类所能拥有的无论物质还是精神资源都非常有限的前提下,不可能人人都依据内在个性所构建的理想生活范式。比如同样以音乐为人生意义,有

⁴¹ 约翰•密尔:《代议制政府》,汪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3页。

⁴² 陈璐:《自由的本态与制度性保障—密尔<论自由><代议制政府>之文本解读》,扬州:扬州大学,2016年,第27页。

⁴³ 约翰•密尔:《代议制政府》,汪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65页。

⁴⁴ 约翰•密尔:《代议制政府》,汪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98页。

⁴⁵ 周湘梅:《自由主义的公民美德思想研究》, 杭州:浙江大学, 2015年, 第116页。

人能登上星光闪耀、掌声鲜花的大舞台,有人却只能在无人倾听处卖唱。造成这一区别的并非内在性的差异,(也绝不可能仅仅是天赋与能力的差异),这种社会的不平等普遍地存在着,尽管有了追求"自由"的自由,很多人也仍然不具备实现自由的外在条件。笔者认为,这里对于个体自由实现可能性的探讨并不同于之前学者所批判的密尔的功利主义思想与自由主义思想不能相容的原因是"没有考虑幸福在个体间如何分配的问题",因为这不是理论体系本身的不自洽造成的,而是现实社会根深蒂固的不平等阻碍了部分个体的幸福最大化的实际实现。

再退一步,即使社会已经在其现实条件上达到了非常平等的状态,每个个体的"个体性"都能够充分地发展与实践,这也并不意味着他们所实践的"自由"必定是一种真正的"自由"。我们并不能预期每个人在发展自己的个性或选择自己所想要的生活方式时像密尔一样理性地发现内在自我,从而打破外在束缚一即使在每个人都受到了很好的教育和给予了充分的自由时可能也不行。密尔似乎忽视了,这种发现自我的能力本就是一种天赋,是一种个体差异性的体现。无数的社会心理学研究表明,大多数人在不知道该如何选择时下意识的反应是跟随众人;另一方面,尽管可以说对人的行为实质上的约束仅仅采用了最低的"不伤害原则"作为标准,但社会舆论与规劝等方式都被认为是不会造成真实伤害的、被允许存在的方式。马克思说"人是所有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些外力作用看似没有直接地干涉和限制我们的选择,却无不内化为我们选择时的依据,是我们在塑造内在自身道德范式时重要的影响因素。尽管密尔在《论自由》中充分论证了他与泰勒夫人交往的合理性,但却并没有(似乎也不可能)论证那些议论他们的人的"非法性",那么,换作密尔之外的其他人,就有可能在外界的影响下放弃他本该选择的生活方式。

总之,在讨论这套理论的现实可能性时,我们既要思考具有内在自主性的、同时又合乎功利的道德在怎样的政治与教育体制下能更好的生成,也要考虑这种抽象的自由的外在与内在的实现的可能性——即如何让每个人能真正发现其"个体性"?如何让每个人能充分实现其个体性?从这些讨论与思考中,我们就能够看出在密尔理论中理想的、抽象的功利与自由在实践上都面临诸多困难与争议。换一个角度,从密尔理论生成的维度看待其思想体系,或许就可以看到密尔的出发点始终是基于一个从小接收充分的与精英化教育的、天赋极高的、而经济上处

于中产偏上家庭的个人情况。因此,某种程度上他考虑人的自由的实现就是在无需太多地考虑人的思想禀赋的差异和现实的实现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笔者认为密尔的个人经历既是他划时代的思想的根源所在,同时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也是他的思想有一定的局限性和实践性不足的原因。

当然,不应当被忽视的一点是密尔本人也确实在持续地思考自由与功利的实现性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密尔后期的思想在转向社会主义思想⁴⁶,即转向"关于人类最终前途更加接近于有限度的社会主义"⁴⁷。他的核心观点是未来社会中应当不再存在不平等的雇佣关系,因为工人们"不会满足于永远处于被雇佣的地位"⁴⁸。为了达到这种平等的状态,一方面工人们自身应当"成为具有理性的人",能够"自己照管自己的命运"⁴⁹,另一方面可以采取的现实策略是"在某些情况下,是劳动者与资本家合伙经营;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也许最终将是劳动者之间的合伙经营。"⁵⁰

本文的重点并非讨论密尔的社会主义思想,因此不对密尔对政治经济学的讨论和其社会主义思想的转向做过多的讨论。需要强调的只是密尔自身对于自由与功利实现的现实性问题的思考不容忽视。而另一方面,密尔的这种思考或许同样带有其阶级立场,同样带有一定程度的视角的局限性。

真正的社会自由、平等和"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化幸福"能否通过密尔设想的路径实现,至今仍然没有答案。综上所述,在论证了功利主义思想与自由主义思想一种可能的理论自治的路径之余,其现实实现性问题仍然尚未找到答案,是我们需要持续思考与关注的。

⁴⁶ 李宏图:《未被时代接受的思考——托克维尔和约翰·密尔论"劳动阶级的未来"》,《史林》2022 年第6期.

⁴⁷ 约翰•穆勒:《约翰•穆勒自传》,吴良健、吴衡康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114 页。

⁴⁸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下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325页。

⁴⁹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下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329页。

⁵⁰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下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335页。